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a)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b)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c)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d)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e)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f)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a)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a)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a) 选举郭秀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a)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a)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部分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和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已公告的预计范围之内。本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5)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